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改办发[2024]3号

关于做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 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学习宣贯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制定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对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求,

在固化提升近年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将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省委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等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从市场管理、政务服务、要素支撑、数字赋能、创新支持、开放提升、人文生态、法治保障等方面作出全方位规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的实施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扎实推进《条例》宣贯实施

(一)组织学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将《条例》列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普法重要内容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通过举办集中培训、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深入学习和理解《条例》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准确把握法规条文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提升广大机关干部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能力。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官网、国家媒体、省级媒体与政务新媒体,以解读手册、宣传海报、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扩大社会知晓面及影响力。通过宣贯会、培训班、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途径,向社会、企业、个人解读法规条文,帮助公众全面了解熟悉《条例》。

(三)推动《条例》落地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条例》明确

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省委改革办要牵头制定《条例》责任分工表,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条例》落实。各地和各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表,加快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或配套政策措施,对《条例》中的约束性规定,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对《条例》中鼓励性、倡导性和原则性规定,要结合实际创造性落实。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专班的工作体系,切实加强《条例》学习宣贯工作组织领导,推动宣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宣贯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工作重点突出、保障措施健全,切实做好宣贯实施工作。各市、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制定本地区宣贯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将《条例》实施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落地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形成学习宣贯《条例》的工作合力。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企业参与《条例》宣贯活动,增强企业学习了解、掌握运用《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条例》宣传普及情

况、配套文件制定情况、重点条文落实情况等,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学习宣贯工作指导和督促,主动发现问题并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学习宣贯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省委改革办将对《条例》宣贯情况开展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察。

请各地各部门将《条例》宣贯实施情况于7月底前报送省委改革办。

- 附件:1.《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 2.《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责任分工表
- 3.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 实施工作方案

为做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贯工作,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升级版,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精心编写《条例》解读材料

围绕《条例》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重点条款以及亮点热点等内容,采用名词解释、典型案例、思维导图等形式,编写《条例》单行本、解读手册、宣传海报、短视频等宣贯解读材料。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领域工作特点,围绕《条例》重点条款编写针对性的宣贯解读材料。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创新形式,充分借助学习问答、短视频、漫画等形式载体,编写制作解读宣传材料,加强《条例》宣贯解读。(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二、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宣传

(一)在机关单位中开展学习培训

1. 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协调推动《条例》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提升党委政

府对《条例》落实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学习会、工作例会等,推动《条例》学习在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专班党员干部全覆盖,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法定职责的认知水平和实践能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 加强《条例》学习培训。将《条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内容。各市、县(市、区)至少组织一场涉企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集中培训活动,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为各地宣讲提供师资支持。(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3. 将《条例》列入普法学习计划。将《条例》学习宣贯工作列入2024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条例》纳入公务员年度学法用法学习考试范围和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内容。(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

(二)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普及

1. 深入企业开展宣传讲解。将《条例》宣传与“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组织《条例》进园区、进企业,在宣贯《条例》中为企业针对性解决一批难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积极动员各级商会、行业协会参与

《条例》宣传活动,结合商会、协会会员活动日和专题培训会等活动,向企业发放《条例》单行本、解读手册,以及通过微信、短信等渠道向企业推送《条例》条款原文、释义解读、宣传资讯、经典案例等,帮助企业更好学习了解和掌握运用《条例》,提升企业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能力。(省经信厅、省工商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 结合政务服务开展宣贯活动。将《条例》宣贯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全过程,在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等场所、平台登载《条例》宣传内容。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及园区企业综合服务分中心或站点,组织开展讲座、座谈会、政企恳谈会等活动,邀请《条例》起草参与者、专业法律人士为企业解读《条例》重点条款,在深度沟通交流中了解企业需求和问题,为后续出台配套制度和针对性举措提供第一手资料,推动《条例》宣贯取得实效。(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3. 面向公众开展广泛深入宣传。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宣传,刊登《条例》全文内容及相关解读,发布线下宣传的工作进度、活动情况或精选案例等。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发布《条例》全文及解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条例》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以志愿服务等形式,进乡镇

(街道)、村(社)开展宣讲活动,扩大《条例》知晓度。在广场、公交、地铁等公共区域,通过 LED 屏、宣传海报、灯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条例》宣传。(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三、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

(一)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坚持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一体融合推动《条例》宣贯实施工作,牵引撬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建强服务载体,加快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持续迭代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企业码”,推动涉企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无感智办。提升服务能级,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特定阶段、产业链关键环节,谋划打造涉企服务“一类事”服务场景。增强政策服务精准性,推广惠企政策直达快兑应用,打造“政策计算器”,推动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优化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加快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二)深入推进《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落细落实。将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与全面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明确的“提信心增预期”“降门槛扩领域”“真公平破隐性”“拓市场促升级”“优氛围增服务”5个方

面 32 条举措结合起来,以政策举措集成创新赋能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擦亮民营经济金名片。(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三)全面推进五大环境优化提升。将《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政务、法治、市场、经济生态和人文五大环境建设中,进一步迭代完善改革任务体系,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放大改革实战实效。在政务环境方面,重点是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增强帮办代办能力,丰富服务供给,强化数字赋能,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机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在法治环境方面,重点是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完善涉企政策制度制定机制,加快推进产业合规管理,强化企业内部贪腐治理,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市场环境方面,重点是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强化政府履约监管,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在经济生态环境方面,重点是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资源等要素保障支撑,健全科技创新支持体系,优化开放提升举措,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在人文环境方面,重点是健全尊商亲商机制,深化“两个健康”集成改革,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浙商精神,建立政商交往“三张清单”,加强经营者梯次培养,构建宜居宜业环境,增强投资兴业吸引力。(省委统战部、省委依法治省

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四)谋划推进一批专项行动。结合《条例》内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加快梳理一批制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难点堵点问题,如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政商关系“清有余亲不足”等,谋划一批针对性强、集成性强、实效性强的专项行动。以专项行动破难清障、示范争先,更大力度破解营商环境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省委改革办、省委统战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五)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和措施。对照《条例》规定修改完善一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与《条例》不一致的条款或制度文件。围绕夯实优化营商环境根基、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赋能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重点条款,及时制定《条例》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夯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政策制度基础。(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四、有关工作和要求

(一)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审议通过后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做好《条例》解

读发布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

（二）举办一场动员部署会。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将于2月召开《条例》宣贯会议，部署启动《条例》宣贯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会议部署，统筹做好《条例》宣贯各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三）制定一套宣贯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宣贯工作，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宣贯实施方案，精心策划和组织学习宣贯活动，深入企业、基层开展《条例》宣讲。（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四）编制一张责任分工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标执行，推动《条例》落地落细。（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五）印发一批《条例》解读材料。印制《条例》单行本、解读手册、宣传海报等解读材料，并组织发放。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印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责任分工表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编写《条例》解读材料	1. 编制单行本	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	2月中旬
	2. 编写解读手册	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2月底
	3. 制作宣传海报	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2月中旬
	4. 制作宣传解读短视频	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2月底
	5. 结合本领域工作特点,围绕《条例》重点条款编写针对性的宣传解读材料	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人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2月底
	6. 积极创新形式,充分借助学习问答、短视频、漫画等形式载体,编写制作解读宣传材料	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底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宣传	1. 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办(局)	3月底
	2. 充分利用各种学习会、工作例会等，推动《条例》学习在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专班党员干部全覆盖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办(局)	3月底
	3. 各市、县(市、区)至少组织一场涉企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集中培训活动	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办(局)	3月底
	4. 将《条例》学习列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	省委党校、省委组织部	3月底
	5. 将《条例》列入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内容	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	3月底
	6. 将《条例》学习宣传工作列入2024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省司法厅、省普法办	3月底
	7. 将《条例》纳入公务员年度学法用法学习内容考试范围和各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内容	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	3月底
	8. 组织《条例》进园区、进企业，上门走访企业开展宣传讲解	省经信厅、省工商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办(局)	持续推进
	9. 动员各级商会、行业协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企业宣传解读《条例》	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办(局)	2月、3月集中实施，以后持续推进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组织 开展《条 例》学 习宣 传	10. 在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登载《条例》宣传内容	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3月 实施后 集中集 施,以 持续推 进
	11. 在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讲座、座谈会、政企恳谈会等,邀请《条例》起草参与者、专业法律人士为企业解读《条例》重点条款,了解企业需求和问题	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3月 实施后 集中集 施,以 持续推 进
	12. 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宣传,刊登《条例》全文及解读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数据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3月 实施后 集中集 施,以 持续推 进
	13.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发布《条例》全文及解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条例》宣传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3月 实施后 集中集 施,以 持续推 进
	14. 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以志愿服务等形式,进乡镇(街道)、村(社)开展宣讲活动,扩大《条例》知晓度	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3月 实施后 集中集 施,以 持续推 进
15. 在广场、公交、地铁等公共区域,通过LED屏、宣传海报、灯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条例》宣传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月、3月 实施后 集中集 施,以 持续推 进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深入 推进《条 例》贯彻 实施	1. 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持续推进
	2. 将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与全面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结合起来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持续推进
	3. 将《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政务、法治、市场、经济生态和人文五大环境建设中	省委统战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持续推进
	4. 结合《条例》内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谋划推进一批专项行动	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持续推进
	5. 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持续推进
四、其他	1. 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	1 月底
	2. 举办一场动员部署会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 月底
	3. 制定一套宣传贯彻实施方案	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2 月底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其他	4. 编制一张责任分工表	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办(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3 月底
	5. 印发一批解读材料	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3 月底
	6. 督促推动《条例》宣传普及,配套文件制定,重点条文落实,加强《条例》实施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财经委、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12 月底
	7. 梳理报送《条例》宣贯实施情况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7 月底

附件 3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编办、省委金融办、省台办、省直机关工委、省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党校、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省档案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发展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国动办、省数据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社科院、之江实验室、省能源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文联、省残联、省侨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省贸促会、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

